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3-030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公司向墨西哥瓜达拉哈拉4号线项目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及股东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瓜达拉哈拉4号线DLS项目公司CONSORCIO TREN LIGERO LINEA 4 GUADALAJARA, S.A.P.I. de C.V.(以下简称“瓜四项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79亿元的担保;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瓜四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香港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防范担保风险,因此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同意香港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瓜四项目公司提供9.94亿墨西哥比索(折合人民币约4.25亿元)的股东借款。香港公司与瓜四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所持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为瓜四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或项目开展需要,被资助对象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整体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车威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威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墅堰所”)以2023年4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改完成后,威墅堰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538,108.46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威墅堰所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传动系统产业提升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威墅堰所实施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传动系统产业提升能力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投资控制在人民币96,870万元以内(含960万美元,按汇率1:7.2计算),资金来源为威墅堰所混改募集资金人民币60,870万元、银行贷款人民币36,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3-031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79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按持股比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0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与葡萄牙上市公司MOTA-ENGL SGPS, S.A.(以下简称“MOTA公司”)的墨西哥分公司(以下简称“MEM公司”)按49%、51%的持股比例共同成立了瓜四项目公司。

为项目需要,香港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瓜四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安排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

况  
 1.过桥贷款中的融资担保  
 由于项目融资时间较长,为了确保建设期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需要先以过桥贷款的形式提供建设期的资金需求。瓜四项目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过桥贷款人民币14亿元(约为32.76亿墨西哥比索,墨西哥比索以下简称“比索”),由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其提供担保。其中,香港公司向瓜四项目公司提供6.86亿元(约为16.05亿比索)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2.项目融资中的股东股权质押担保  
 瓜四项目公司项目贷款总额约为42.85亿比索(折合人民币约18.31亿元),由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总额不超过20.44亿比索的股权质押担保。其中,香港公司股权质押金额不超过10.02亿比索(折合人民币约4.28亿元),期限不超过15年,与项目融资期限一致。

3.履约担保中的担保  
 根据瓜四项目公司与业主签署的主合同约定,瓜四项目公司股东需要在整个项目周期按持股比例出具三笔履约类担保:

(1)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为项目总投资额的10%,即11.09亿比索(折合人民币约4.74亿元)。其中,香港公司按持股比例需出具5.43亿比索(折合人民币约2.32亿元)的履约保证,期限为建设期期后2年。

(2)建设期期满后质量担保,金额为项目总投资额的10%,即11.09亿比索(折合人民币约4.74亿元)。其中,香港公司按持股比例需出具5.43亿比索(折合人民币约2.32亿元)的质量保证,期限为建设期期后2年。

(3)票务系统运营及维护期履约担保,金额为每年票务系统运营和维护费用总额的10%,即478万比索(折合人民币约204万元)。其中,香港公司按持股比例需出具234万比索(折合人民币约100万元)的履约保证,期限为建设期期后36年。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CONSORCIO TREN LIGERO LINEA 4 GUADALAJARA, S.A.P.I. de C.V.  
 注册地:Avenida Rubén Darío No. 1533, office 1-A, Colonia Providencia, 4th section, 44630, Guadalajara, Jalisco, Mexico  
 主要办公地点:Avenida Horacio 828, Colonia Polanco, Section IV, Alcaldía Miguel Hidalgo, C.P. 11550, Mexico City, Mexico  
 董事长:TIAGO DE BRITO RIBEIRO ALVES CASEIRO  
 注册资本:20.44亿墨西哥比索(折合人民币约8.74亿元)  
 主营业务:为瓜达拉哈拉大都市南区综合出行模式(四号线)的项目提供公共交通系统的设计、执行项目、施工、设备和运营服务。

主要股东:香港公司持股49%、MEM公司持股51%  
 主要财务指标:瓜四项目公司系2022年8月24日新设立的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瓜四项目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9月15日,香港公司与中国银行墨西哥分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本次担保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为其参股的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瓜达拉哈拉4号线DLS项目公司CONSORCIO TREN LIGERO LINEA 4 GUADALAJARA, S.A.P.I. de C.V.(以下简称“瓜四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9.94亿墨西哥比索(折合人民币约4.25亿元),期限不超过20年。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瓜四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所持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为瓜四项目公司提供借款,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稳定与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与葡萄牙上市公司MOTA-ENGL SGPS, S.A.(以下简称“MOTA公司”)的墨西哥分公司(以下简称“MEM公司”)按49%、51%的持股比例共同成立了瓜四项目公司。

为项目需要,香港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瓜四项目公司提供借款9.94亿墨西哥比索(折合人民币约4.25亿元),期限不超过20年,利率为12%-14%左右,无反担保措施。

七、备查文件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3-050

##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8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至09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56@inspu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8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8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赵绍祥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玉新先生  
 独立董事:王守海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亚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8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至09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56@inspu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亚飞  
 电话:0531-85105606  
 邮箱:600756@inspu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航天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航天转债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说明:本次会议仅一项议案且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03,734,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0%)、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1,591,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虽出席会议但回避表决,不纳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海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陶青福先生出席;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回避	比例(%)	赞成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16,763,240	99,7869	256,300	0,219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仅一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阮翰林 吴佳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48

##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鞠德富	48,353,992	39.17
2	北京泓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	6.74
3	江苏沃奥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5.95
4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3,818	5.63
5	江苏奥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609,667	7.54
6	宁波瀚创(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9,624	6.17
7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8,190,000	4.35
8	瀚祥	6,737,360	3.38
9	上海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6,272,520	3.33
10	南通安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85,555	2.92
		5,000,000	2.66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北京泓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	9.04
2	江苏沃奥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7.97
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3,818	7.54
4	江苏奥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609,667	7.23
5	宁波瀚创(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9,624	6.17
6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8,190,000	4.35
7	瀚祥	6,737,360	3.58
8	瀚祥	6,272,520	3.33
9	上海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5,485,555	2.92
10	南通安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66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8086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34

##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 信息正式披露暨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为聚焦主业发展,公司拟剥离房地产业务,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顺鑫佳宇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3年7月12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取得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项目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

本项目已于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11日期间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信息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信息预披露暨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项目已于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9月14日期间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转让底价为309,849.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信息正式披露暨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结果通知书》,本项目截至2023年9月14日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授权,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公司向北京产权交易所申请重新挂牌顺鑫佳宇100%股权的事项,并将转让底价调整为人民币278,864.37万元,正式披露公告起止日期为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7日。相关披露信息详见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cbex.com.cn/)。

本次交易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未确定,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9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广”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张先治先生因在国内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1#—4#高炉装备升级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回避	比例(%)	赞成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792,828,904	85,1716	312,130,339	14,8294	0	0	

(二)议案名称:关于氧气站综合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回避	比例(%)	赞成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792,828,904	85,1716	312,130,339	14,8294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静、刘伟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李静律师、刘伟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3-032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瓜四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所持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为瓜四项目公司提供借款,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稳定与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与葡萄牙上市公司MOTA-ENGL SGPS, S.A.(以下简称“MOTA公司”)的墨西哥分公司(以下简称“MEM公司”)按49%、51%的持股比例共同成立了瓜四项目公司。

为项目需要,香港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瓜四项目公司提供借款9.94亿墨西哥比索(折合人民币约4.25亿元),期限不超过20年,利率为12%-14%左右,无反担保措施。

七、备查文件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3-032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79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按持股比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0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与葡萄牙上市公司MOTA-ENGL SGPS, S.A.(以下简称“MOTA公司”)的墨西哥分公司(以下简称“MEM公司”)按49%、51%的持股比例共同成立了瓜四项目公司。

为项目需要,香港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瓜四项目公司提供借款9.94亿墨西哥比索(折合人民币约4.25亿元),期限不超过20年,利率为12%-14%左右,无反担保措施。

七、备查文件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9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广”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张先治先生因在国内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